



合同编号：服务 202 ( ) 号

西安市胸科医院

服务合同

(项目名称：西安市胸科医院 2025 年度媒体宣传项目)

甲 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

乙 方： 丝路推动力网络有限公司



## 媒体宣传项目服务合同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西安市胸科医院

服务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丝路推动力网络有限公司

一、为提升服务质量、塑造医院形象,西安市胸科医院 2025 年度与各家媒体开展合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条款:

二、项目名称:西安市胸科医院 2025 年度媒体宣传项目

三、项目地点

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,西安市胸科医院(甲方指定地点)

四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

五、费用及付款:

合同总金额 49900 元,大写肆万玖仟玖佰元整。根据实际宣传数量、质量据实结算,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。宣传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,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,支付实际发生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六、服务要求:

- (1) 图文发布 50 篇
- (2) 创意短视频 2 期
- (3) “医者仁心”视频访谈 1 期
- (4) 原创图文 5 期
- (5) 优选图文 5 篇,广告位展示 3 个月

七、违约责任:

(一)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执行维保服务或维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,乙方需要无条件更换、提高技术、完善质量,否则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三)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,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,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,由此导致的甲方对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乙方对此均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，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中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：
- (二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协议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定补充协议。如果双方合作满意并符合相关政策，可续签一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（公章）  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 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 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王咏奇  
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：（签字）Furyce  
招采办负责人：（签字）郑怡齐  
联系电话：029-62500131  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5 日



乙方：丝路推动力网络有限公司（公章）  
地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西路 3888 号雁塔天宸 13 号  
代表人：姚德强  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  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支行  
银行账号：61001751100052509164  
联系电话：029-86232086  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5 日

